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郭红明同志任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期间履行 自然资源资产责任情况审计整改 情况报告

县审计局：

根据《郭红明同志任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责任情况审计意见》（镇审委办意〔2021〕1号）要求，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标对表，强化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重大决策方面

存在问题：部分改革目标推进不够到位。林权监管服务平台不完善，目前尚未实现林权证与图形的衔接管理，未形成立体化的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机构改革，原林业局负责的林权管理，按规定划转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多次与县自

然资源局对接林权不动产登记移交事宜，但国家未出台相关林权不动产登记细则和相关规定，导致县自然资源局迟迟未接。县林业和草原局积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尽快完善林权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待国家出台林权不动产登记细则和相关规定后，再与县自然资源局磋商移交事宜，并按照细则和相关要求办理林权不动产，实现证本与图形的衔接管理。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方面

存在问题：1. 林木采伐卷宗不规范。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度申请林木采伐档案中，存在采伐申请表（伐区）中林权证号空白，更新方式与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文件不对应（申请表中为人工促进，批复文件中为人工更新），林木采伐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责任书无签订日期，落款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无印章，附件中林木采购协议无日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的规定完善规范林木采伐卷宗。

存在问题：2. 应收未收行政处罚金2399.76元。2020年，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疑点图斑390个，经核实，不存在违法行为的348个，存在违法行为的42个，其中，涉及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项目的图斑36个，涉及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的图斑6个。在存在违法行为的42个图斑中，涉及行政案件38起，已全

部查处，应收行政处罚金 700804.86 元，已收 698405.10 元，未收 2399.76 元，未收取行政处罚金的为镇康县南伞镇红岩村委会坝子队组杨小香户开垦林地 1199.88 平方米，涉及行政处罚金额 2399.76 元。

整改落实情况：镇康县南伞镇红岩村委会坝子队组杨小香户开垦林地 1199.88 平方米行政处罚金额 2399.76 元，经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多次入户教育引导，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缴杨小香户毁林开垦行政处罚金 2399.76 元。

存在问题：3. 未完成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问题。未完成处置无证养殖户 2 户，其中凤尾镇曹满荣户竹鼠 73 只，南伞镇赵小强户竹鼠 33 只，豪猪 34 头、果子狸 21 只。

整改落实情况：经多次入户教育引导，两户养殖户均不愿意处置饲养的动物，且态度恶劣，县林业和草原局针对两户钉子户，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两户养殖户不能出售和肉食在养动物；二是继续教育引导教育两户养殖户，按照相关处置规定处置现有在养动物；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密做好疫情相关防控工作。

三、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方面

存在问题：未收取植被恢复费 140380.00 元。2020 年，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常申请受理批复项目 11 件、上一年度缴费项目 1 件、提前缴纳项目 1 件、受理批复需缓缴植被恢复费 1 件。

经审计抽查发现，缓交植被恢复费的镇康县甘塘铅锌多金属矿道路修建工程新增用地（压覆林地）项目，责任单位为镇康县兴达矿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林地面积 0.7019 公顷，通过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缓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140380.00 元，承诺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成，自 4 月起催缴 5 次以上，但审计时仍未完成缴纳。

整改落实情况：镇康县兴达矿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40380.00 元。

四、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

存在问题：1. 镇康县财政局滞拨 2020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 27179700.00 元。2020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县林草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项目两项资金合计 27179700.00 元，其中：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县级配套工作经费 20000.00 元，镇康县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20032500.00 元，2020 年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6165800.00 元，2020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961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清算支出 27179700.00 元。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已清算 2020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项目农户补助资金 2045770 元，清算管护费 2151300 元用于支付 7 乡镇天然林护林员工资，小计 4197070 元；已清算 2020 年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农户补偿费 2499000 元，2020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农户补助资金 574000 元，清算管护费 1630600 元用于支付公益林护林员劳务费，小计 4703600 元；共清算 8900670 元，未清算 18279030 元。

存在问题：2.因财政库款调度困难，截至2021年9月30日，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金额307700.00元。

整改落实情况：经与财政对接，因财政库款调度困难，截止2022年3月25日未清算金额307700.00元。

存在问题：3.乡镇结存两年以上林业专项资金结余190622.60元。经审计抽查凤尾镇林业草原服务中心发现，截至2021年10月30日，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拨凤尾镇林业草原服务中心2016年、2017年天然林商品停发管护资金结余190622.60元。

整改落实情况：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拨凤尾镇林业草原服务中心2016年、2017年天然林商品停发管护资金结余190622.60元，于2022年3月23日交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

